



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調和介紹

徐銘峯、張玉玫*

摘要

工業設計是一種融合了藝術與功能的雙重混合體，設計除了隱含了高度的美學意涵外，同時尚須兼顧功能性目的。綜觀現今的智慧財產權體系，工業設計是最少被提出討論以及整合的議題，而世界各國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亦存在著高度歧異的規範，這對於尋求跨國性的保護的企業或創作人實已帶來不利的影響。

因此，藉由觀察當今全球在工業設計保護之調和議題，並尋求我國在未來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的定位發展實有其必要性。本文目的旨在介紹近年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轄的「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示法律常設委員會」對於工業設計調和議題的發展脈絡。文中將先簡要鋪陳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形成脈絡，復論經 SCT 草擬之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之立法精神與背景，另就前揭條文規範與我國現行規定進行比較，最後略述相關結論與芻議。

關鍵字：工業設計保護、工業設計、調和

收稿日：100 年 4 月 21 日

* 徐銘峯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張玉玫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壹、前言

工業設計是一種融合了藝術與功能的雙重混合體，設計除了隱含了高度的美學意涵外，同時尚須兼顧功能性目的。因此有人說設計可算是藝術或手工藝的一門分支，同時工業設計在廣大的消費者與產品的行銷上亦佔有相當的影響力。若從設計在商務運用以及美學演繹間的互動觀察，我們可以看到在渴望取得設計保護與提升藝術文化層次間始終存在著糾結而密不可分的關係。

綜觀現今的智慧財產權體系，工業設計是最少被提出討論以及整合的議題。若我們再將觀點昇華至國際的維度，現今各國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仍存在著高度歧異的規範。不同的司法體系各自存在著不同的風格，有透過著作權法、專利法、專法或是商標法保護者，亦有提供雙重或是累積的保護模式者。這種對於設計保護的多元化思維反映著不同設計保護的哲理，但這也導致在這些不同保護制度中對於創作者以及主管當局的執行困擾。若從曾具有工業設計背景的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觀察，工業設計在整個智慧財產權國度裡就如同處在邊陲地帶一樣，時而被交疊保護，時而在各類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間隙中遊走著。

隨著時代趨勢快速的更迭交替，從平面設計到立體設計，工業設計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已成為一股全球化現象，不論是作為創作者與消費大眾的溝通管道、表達品牌價值以及豐富我們生活的意涵，我們看到了產品除了其自身的功能外尚被賦予了更多樣化的角色，而各國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的認知差異，也為尋求跨國性的保護的企業或創作人帶來相當的困擾。



據此，藉由觀察當今全球在工業設計保護之調和議題，並尋求我國在未來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的定位發展實有其必要性。本文目的旨在介紹近年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下稱 WIPO）下轄的「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示法律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下稱 SCT）對於工業設計調和議題的發展脈絡。

貳、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形成脈絡

SCT 針對工業設計所作的討論始於 2005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 15 次會議。會議期間，有多個會員體表達出對於調和及簡化設計註冊程序的高度興趣，其他也有許多會員體亦開始倡議應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因此，在 2006 年的第 16 次會議時，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向 SCT 提交有關設計註冊程序的初步資料¹。並且在 2007 年將兩份有關工業設計法以及施行規定的問卷²發給各會員體。

各會員體在完成問卷後送交至秘書處進行統整，在歷經數次的討論及修訂後，最後終於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至此，針對全球工業設計保護制度調和的努力，進入到新的里程碑。

一、工業設計保護跨國申請所面臨的困境

由於工業設計保護的申請格式與程序通常相當複雜，並且各國的制度亦有所不同，例如文件的翻譯、格式轉換需求與溝通文件時的認證。在另

¹ SCT/6/6. Report.

² SCT/18/7, Questionnaire on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 (Part I).
SCT/18/8, Questionnaire on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 (Part II).



一方面，立法例的差異也會導致申請人難以取得跨國性的保護，例如優惠期制度的有無和時間差異，將致使揭露之設計在部分國家未能取得保護，這些複雜性以及歧異性時常造成申請人的困擾，特別是在希冀能在不同的制度中提出申請者。

二、從埃及代表對於工業設計的好奇心說起

由於自 1998 年 SCT 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來，與會代表與相關成員大多著重於商標以及地理標示議題，討論的焦點甚少觸及工業設計部分，再加上工業設計是被定位在 WIPO 組織的 SCT 之下，而非專利法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簡稱 SCP），因此工業設計保護議題自 SCT 第一次會議後如同智慧財產權領域中的邊緣人般的被遺忘了四年。直到 2002 年 5 月 SCT 會員體在討論立體商標議題時，有許多國家針對立體商標與工業設計的界限以及適用議題有所疑義。因此當議程進入到尾聲時，時任埃及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的二等秘書 Ahmed ABDEL-LATIF 先生表達出對於瞭解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的興趣，並且期盼能得到更多有關工業設計與傳統知識（raditional knowledge）間的相關資訊，因此埃及遂提出倡議，希望國際局能在下一個會期準備有關前述議題的相關資料。這項倡議隨後受到瑞士、蘇丹以及摩洛哥的附議，然而烏拉圭卻表示 SCT 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職司商標、工業設計以及地理標示，而非傳統知識。囿於會期時間的限制，主席認為要在此時討論工業設計議題可能會造成議程延宕，但仍肯認委員會是有權從多元化的角度針對工業設計進行探討。



三、「工業設計」的自畫像

基於期盼能探索出 SCT 未來在工業設計可能努力的方向，並回應前段會員國對於瞭解工業設計的高度期望，國際局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公布一份名為「工業設計及其與應用美術著作、立體商標之關係研究報告³」，該報告簡要的說明工業設計保護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文中並指出工業設計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關係（著作權、發明、商標），另在文後介紹與工業設計有關之國際寄存海牙條約。此份研究報告除了使得 SCT 成員對工業設計有了相當程度的瞭解，在釐清工業設計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關係亦有所助益。

由於本份文件是 WIPO 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針對工業設計保護的學理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筆者認為有必要將文中的核心內容進行介紹，主要是針對工業設計的認知、工業設計定義的共通點以及工業設計保護的法制度模式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一）工業設計的認知

由於工業設計可被運用於實際的產品，並同時具有得以滿足美學以及功能的特質，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逐漸發展成一個獨立的保護標的。雖然賦予產品自身獨特性的外觀設計將被解讀為同時符合功能以及非功能性的標準，但在許多工業設計保護的立法例中卻僅將其保護傘涵蓋於非功能性設計。

產品外觀的功能性特徵通常會影響其機能表現，由於這些技術表現仰

³ SCT/9/6, Industrial Designs and their Relation with Works of Applied Art and Three-Dimensional Marks.



賴著功能性特徵，這些特徵在實用的觀點可能會被視為是「必須」的。易言之，當這些功能性特徵未被應用於產品時，該產品將無法發揮功能。例如一個符合人體工學的曲線形電腦鍵盤，其不僅是與原來的標準矩形鍵盤外觀有所不同外，它在握持與使用上也有其特定的目的（如打字時可以讓使用者覺得更快速或更舒適等……）。

功能性特徵應用於特定的產品，一般而言會帶來實用的影響，其可以是節省生產或分銷產品時的成本，有時也會提高產品的效能或表現。基於這個原因，任何對於自由複製這些產品功能性特徵的限制通常會影響產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關係。從商業角度來看，這種競爭是可取的，並且應當予以鼓勵。為促進開發與產品實用性有關的功能性特徵，這個理由後來成為在某些法制度中給予生產者在技術創新上的排他權基礎，特別是在保護發明以及新型的專利法制度中。這些對於限制競爭對手自由複製的權利必須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始得享有，並且通常限制的時間並不長。

另針對反應美學思維的產品外觀特徵在經濟上的影響程度相較於產品的功能性特徵就沒有來得如此關鍵。也正因為如此，對於某些由美學所支配的產品特徵變化通常不會妨礙到本身之功能。對於實現產品的功能而言，美學的特徵並不是絕對必要的，它可以是反應設計師的喜好或是其所訴求的客戶群。例如不同杯盤組通常仍扮演著相同的功能（盛裝液體或食物）。

不同於產品的技術性特徵，對於競爭者而言，複製非功能性的產品外觀特徵似乎沒有任何經濟上的需求。例如在產品設計的基礎上，相較於功能性特徵以及技術創新，賦予工業設計更簡易以及更長的排他權期間應該



是合理的。

工業設計通常要傳達的是設計師個人的品味與風格，這種創作模式實務上與美術著作極為雷同。此外由於這些實用性產品本身就具有特定的功能，因此工業設計與技術創新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工業設計這種雙重（美學的/功能的）特質是它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可以被獨立看待的核心基礎。

（二）工業設計定義的共通點

儘管現今各國對於工業設計定義隨著國情、社會與經濟發展而有不同的主張，進而交織成一幅錯綜複雜的畫面。然而 WIPO 國際局仍力圖從多個國家（區域）⁴的立法例中，尋找出工業設計定義的共通點，並歸結如下：

1. 視覺性（Visibility）

工業設計必須是可被視覺所感知的，當其與特定產品結合，在形狀或外觀必須是可被「視覺感官所判斷」，此外，產品被最終使用者在一般使用時，該設計是必須可被觀察到的。例如一只皮箱的內部應該被視同如其外部一樣重要，因為在一般使用時，皮箱的內、外部都會被看到。相同的，可折疊式沙發床在張開以及收納時的外觀都必須作為產品設計時的考量。

視覺性通常也會與大型產品的組件有關，例如機械、車輛以及家電的零組件。在這一部分，歐盟設計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設計所應用或結合之產品係構成複合產品之組件保護，僅有在複合產品最終一般使用期

⁴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日本、瑞士、英國、美國、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安地斯共同體、歐盟、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間仍可被看見始為之。前段敘述闡明的被最終使用者「一般使用」的意義排除了維護、服務或維修。這項條件有效的排除對於某些外觀的設計保護，例如在一般使用車輛時未能看到的引擎零組件。故工業設計可以是被定義為對於實用產品的可視性外觀。

2. 特殊的外觀 (Special appearance)

設計所結合之產品賦予其特殊的特定外觀，使得實用性物品看起更有美學的價值，對於目標客層或使用者帶來更大的吸引力。這種特殊外觀是設計師在許多可能的設計要素加以選擇而達成的，其包含了形狀、輪廓、體積、顏色、線條、材料、質地以及表面處理等……。

3. 非技術層面 (Non-technical aspect)

工業設計所關注的是產品的外觀，而非技術或功能性特徵，因此僅有非完全受技術所支配的外觀特徵可被當成是設計，進而受到保護。產品的外觀可以是受到應用於產品的表面（平面特徵）、形狀（立體特徵）或是前述兩者之結合所影響。

4. 與實用物品結合 (Embodiment in a utilitarian article)

工業設計必須應用於實用物品，而其終極的目標是要使實用物品在不減損其功能性前提下，使其外觀看起來更具吸引力，並驅使消費者購買。有一些法律制度要求設計必須體現在量產化的工業產品外型。然其他法律有時也會提到設計是得以應用於手工產品上，因而成為一種藝術表現。

(三) 工業設計保護的法制度模式

自 90 年代中期起，許多國家因為現代化的潮流而紛紛就工業設計保



護的定位進行調整，惟囿於各國在工業設計於智慧財產權的定位上分歧過大，而致使國際間對於此部分的調和仍窒礙難行。

基於前述背景，賦予工業設計排他權的模式隨著制度的差異雖有所不同，但經歸結後，大致可分為兩種面向，一種是以專法（專章）保護工業設計，這些國家多數會採用正式註冊或寄存的模式來保護設計；另一方面，有一些制度亦會採用不須經由任何的註冊或寄存模式，茲分述如下：

1. 經由註冊或寄存取得權利

多數國家的工業財產權制度會針對工業設計立下註冊或寄存的機制，其權利取得的相關規範，對於權利的取得，有些是很合理的，也有一些卻異常繁瑣。在一些採用專利型式（patent-type）保護工業設計的國家，由於必須踐行程序審查、檢索先前技藝以及比對，甚至會提供異議、舉發機制⁵。其註冊程序通常耗時甚久，對於細節的要求也較多，此外申請費用通常也相對昂貴；至於在使得工業設計註冊程序較為簡易與便宜部分，則是透過避免進行實質審查⁶、不必進行前案檢索⁷或是排除異議及舉發程序⁸，是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會比專利型式更為快速取得權利。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制度對於工業設計保護是採用著作權型式（copyright-type）為之，其主要是透過簡易寄存以及公開的方式取得權利⁹。

⁵ 對於工業設計保護採用實質審查（不問是否對先前技藝檢索）的國家（區域）包括：安地斯共同體 486 號決議（Andean Community Decision No. 486）、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墨西哥、北歐國家（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南非、英國（就註冊設計）和美國（設計專利）。

⁶ 例如：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阿根廷、巴西以及意大利。

⁷ 例如：安地斯共同體 486 號決議（Andean Community Decision No. 486）。

⁸ 例如：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巴西以及意大利。

⁹ 例如：非洲知識產權組織協定（OAPI Agreement）、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德國及瑞士。



2. 經由其他的途徑取得權利

工業設計的排他權在某些法律中，亦可以在設計的原創性基礎上取得¹⁰，這些制度很顯然的是採用了著作權法的原則。因此，這種排他權是基於不需任何程序或申請的文學或美術著作而產生的，其最大的優點在於不須負擔任何費用以及履行註冊程序，但它的缺點則是在進行訴訟程序時，對於確認創作人身份之舉證時有爭議。因此，經由設計註冊或是簡易的寄存制度對於確認誰才是適格的設計權人是有助益的。

在產品設計的開發期間亦可透過不公平競爭法來取得某種程度的排他權，雖然未被著作權、設計權或專利權保護之設計在公眾領域是允許任何人均可加以模仿的。但在某些情況下，仍然可以引用不公平競爭法以排除被模仿，特別是主管當局認為競爭者是違背誠實商業原則以進行盲目或是有策略性的模仿時。然而，前揭構成不公平競爭條件似乎仍有相當的模糊地帶，是要透過此種形式保護設計是相當困難的。

四、揭開工業設計保護調和的濼觴

儘管2002年11月的SCT會議有多個會員體針對工業設計議題表達出有延續探討的必要，然而由於當時正值SCT就商標法條約議題進行討論與起草，並無暇就其他議題進行過多的討論，於是工業設計保護議題又進入潛伏期，在這一段潛伏期間，針對工業設計的討論僅有其與立體商標關係間的片段式敘述。然而，工業設計在創造更為嶄新的人機互動和追求全球特色之設計潮流卻從未枯竭。2001年10月23日美商蘋果電腦公司首次發

¹⁰ 例如：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中的「無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以及架構於英國著作權法中的「設計權」。



售由伊夫與蘋果設計團隊¹¹所研發的 IPOD 音樂撥放器，至此將工業設計推向了一個前所未見的境界，隨著其功能與外觀的演進，截至 2010 年年中，IPOD 在短短八年的期間內賣出 2 億 2 仟 7 佰萬台¹²，IPOD 的出現不僅是繼 SONY 於 1979 年推出全球第一台隨身聽（Walkman）後刷新手持式電子視聽裝置的新頁，其嶄新的介面設計與電腦圖像亦成為現今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中熱門的討論話題。

2005 年年底第 15 次 SCT 會議，拉托維亞、挪威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律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下稱 FICPI）倡議在 SCT 的架構下對於工業設計保護進行調和，工業設計保護的調和議題終於又再次浮出檯面。挪威以及拉托維亞代表指出在工業設計的國際條約部分可依循專利法條約與商標法條約的模式針對各國間不同的設計保護程序進行調和，藉此減輕各會員國主管當局以及申請人的行政與費用負擔。當時 FICPI 代表指出早在 2001 年 11 月於羅馬所舉行的第六次開放論壇，他們即舉辦了設計研討會，採用比較法分析的研究模式，就世界各國的工業設計保護制度提出報告，並將設計保護法調和的建議提供給 WIPO 國際局做為參考，茲將當時討論的議題列述於下¹³：

- 代表該設計的圖面數量
- 保護範圍（同樣產品 / 與產品相同的類別 / 任何產品）
- 對於設計的新穎性聲明
- 對於檢測新穎性之先前技藝定義（國家 / 地區 / 全球）

¹¹ Jonathan Ive & Apple Design Team.

¹² 美商蘋果電腦公司，Apple Reports Third Quarter Results. Press Release, July 20, 2010。

¹³ SCT/15/2，Compilation of Proposals for Futur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經申請人公開的優惠期
- 審查（實體 / 形式）
- 保護期間

針對設計法條約的議題在前述三個國家（團體）倡議後，獲得包括歐盟、西班牙、德國以及許多會員體的贊同，然誠如前文所陳述，由於工業設計本身的特質，使其在世界各國呈現了多樣化面貌，因此對於諸如採用實體審查制的國家，如日本、加拿大以及美國均表示針對工業設計保護的調和必須要謹慎為之，並主張應就各國的工業設計保護模式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分析。

五、調和的嘗試—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2007年5月SCT秘書處首次針對其會員體的工業設計的法制度草擬出相關問卷，該份問卷共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針對各會員體在程序審查所作的調查；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各會員體實質的審查內容、保護標的以及保護範圍作更進一步的瞭解，期間又歷經部分的修改及填報過程¹⁴，終在2008年5月13日公告對於問卷的分析報告¹⁵。本份文件針對會員體在設計保護制度的實施細節有十分詳盡的分析介紹，相較於前揭以廣闊的視野來描述「工業設計及其與應用美術著作及立體商標之關係」，該分析報告則是以全面窮究各會員體設計保護制度的架構、執行細節以及要件後，逐步釐清其中的概念，並試圖從中尋找出可能調和的機會點。2010年8月31日，SCT秘書處依據前揭的分析報告以及多次會議的討論首度

¹⁴ 第一部分問卷計有 68 個會員體填報；第二部分問卷計有 42 個會員體填報。

¹⁵ SCT/19/6,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analysis of the Returns to WIPO Questionnaires. WIPO/STRAD/INF/2, Summary of Replies to the Questionnaires (Parts I and II) on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 (SCT/18/7 and SCT/18/8 Rev.)



公布「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¹⁶」。

2010年11月，SCT針對前揭草案進行初步的審查，主席於會議結論中指出，所有的會員體均支持SCT就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並且認為第24次會議針對此議題的努力有極大的進步，他指示秘書處於下次討論時應提出經修正後之文件，並應將當時的條文以兩個層次的方式呈現，第一種層次是涉及較廣以及一般性質的法條；第二種附屬層次是施行細則，主要是針對一般性法條作較為細節性的規範。這兩種層次的法律架構將賦予設計法後續更高度的發展與彈性，並據以符應未來的技術、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變化。2011年2月4日秘書處依據主席建議公布新修訂的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¹⁷，在第25次會議中，有部分的會員體建議應將草案儘速提交至外交會議，然而亦有其他的會員體表達了在提交至外交會議前，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最後委員會表示，若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的討論能取得更進一步進展，將考慮在適當的期間送交外交會議決議。

截至目前為止，工業設計保護的調和仍是一件正在進行中的事，由於SCT會員體參雜著先進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為了面對世局變化而加強合作，然又因各會員體對於工業設計保護的「主權」以及彼此間的利益不易調和，使得草案內容的討論時進時退，惟就目前工業設計發展的大局又迫使各會員體在萬難中持續努力，形成一種難有退路的合作機制。

¹⁶ SCT/24/3,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DRAFT PROVISIONS.

¹⁷ SCT/25/2,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Draft Provisions.



參、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旨在簡化並統一工業設計保護之程序，其涵蓋了申請要求、申請日的取得、優惠期、分割案的申請、公告、延展以及代理人的指定等……，儘管該草案未必能反映出各 SCT 會員體自身的法制度以及施行規定，但在條文中，我們仍可觀察到法案的草擬者試圖將各會員體不同的需求納入考量，並給予其相當彈性的立法空間（例如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對於申請案之提交必須由創作人為之、延緩公告的最長期間等……）。由於草案內容中有部分的一般規範係參考專利法條約、商標法條約或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是本文將不就其立法背景為探討，而是針對工業設計中較具有本質重要性的議題為扼要敘論。

一、圖面格式與視圖

（一）圖面格式

分析指出大部分的 SCT 會員多可接受以圖面或相片的形式來代表所主張之工業設計。然而，在這些會員體的規定中又大致可分為兩套些許不同的作法：有一些會員接受申請人得自由選擇以圖面或相片的形式提出申請；另有部分會員則是規定圖面格式的提出應以圖面為原則，而接受以相片提出申請必須是在不能以墨線清楚的繪製設計時始得為之。

就長期的實務觀之，基於公告時相片複製的困難，圖面一度已成為代表請求註冊設計之呈現模式。然隨著科技的進步，以數位圖面提出申請已使相片複製的問題不復存在，這將使得未來有更多的設計申請案是以數位



輸出方式提出。目前 SCT 會員接受以黑白相片提出申請者約佔 95%，接受以彩色相片提出申請者約佔 92%。

在對於呈現設計的圖面繪製上，通常會開放申請人以破線（broken lines）或點線（dotted lines）來表現該設計被使用時的環境，或是非屬所主張保護之其他部分。目前 SCT 會員有 42 個（72%）會員接受以破線或點線的方式表現非屬主張保護之設計。

另在某些會員體的立法例中則允許陰影線的繪製，例如美國以及烏茲別克代表就認為這將可使得立體設計的輪廓與體積更為清晰。除此之外，在瑞典的設計保護制度中，為了使圖面中非權利主張的部分更為清楚，陰影線更可以拿來作為非屬設計保護主張之部分。

（二）視圖・圖面副本份數

對於圖面的繪製，不論是以圖面或照片的形式為之，皆應充分揭露所欲主張之設計，因此以多個視圖來呈現該設計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在該設計是立體的情況下。針對此一部分的規定，原則上可區分為三種態樣：

1. 有四分之一的會員體指出基於清楚揭露立體設計的原則，他們的設計保護制度會要求申請人至少必須具備六面視圖，也就是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以及仰視圖。此外，亦有一些會員體會將立體圖視為必要圖面。
2. 有 18% 的會員體則回應他們賦予申請人自由選擇應具備哪些視圖始能充分揭露該設計之權利，但通常會規定申請人所能繳交的視圖數量上限，其主要原因是為了避免該設計有太過冗長的公告。



3. 第三種態樣則是對於提供視圖之數量沒有上下限的限制，申請人可視應如何充分揭露其設計之需要，而選擇視圖的多寡。

目前，有超過 60% 的會員體是採用第三種態樣，而此種作法亦為日內瓦條約所採用。儘管仍有會員體要求申請人必須提出某些特定圖面，但對於平面設計的保護申請，會員體通常不會要求必須檢附超過一個視圖；另在立體設計保護申請上，則不會要求必須檢附超過六個視圖。

此外，有一個必須釐清的是圖面副本數量的問題，大部分 SCT 會員體的規定是藉於 1 至 3 份之間，副本數量對於以紙本申請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議題，但若是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者，則僅要提出一份即可。

基於前揭的描述，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施行細則草案第 2 條明定：工業設計之圖面，申請人得以相片、圖面、任何其他經由主管當局認可之視覺圖面之格式或是前述格式之結合呈現。另點線或破線，得用以表示非屬主張保護之部分；陰影線，得用以表示立體設計之輪廓或體積。

在視圖的規定部分，按同條第 3 項規定工業設計之視圖得依申請人之選擇，以單一視圖或多個不同視圖揭露工業設計之外觀。另主管當局認有必要充分揭露工業設計時，得要求補充特定之視圖。惟補充之視圖不得揭露新事物 (new matter)。在圖面副本份數部分，同條第 4 項規定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者，其工業設計圖面不應超過一份；以紙本提出則不應超過三份。

二、申請內容



(一) 一般性規定

除了設計圖面外，SCT 認為一件設計申請案通常還必須具備以下幾個要件：對於所欲主張設計權的註冊請求、申請人名稱、行政規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繫方式以及設計所應用或結合之產品名稱。此外，在 67 個 SCT 會員體中，有 30 個會員體（約佔全體的 45%）會要求申請人必須填具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的主分類及次分類。

(二) 其他在某些法制度中所規範的申請要件

1. 權利主張 / 新穎性聲明

在 67 個 SCT 會員體中，有 21 個會員體規定申請案中必須敘明權利主張，另有部分的會員體指出申請案應具備新穎性聲明。前述權利主張與新穎性聲明有時也會被整合為一。

一般而言，權利主張與新穎性聲明若有定義權利範圍的目的或是與取得申請日有關，通常會成為申請時的要件。

2. 說明

約有 4 成的 SCT 會員體會將說明當成是必要記載事項，其中至少有兩種不同說明格式，一種是不會影響設計保護範圍的視圖或是設計說明；第二種是針對設計特徵的說明，這類說明係由申請人自由選擇是否填寫，其通常會影響到設計保護範圍。另外還有一些少數的制度，說明書是用來輔助審查人員瞭解設計，但不會對於設計保護範圍有任何影響。

3. 創作人名稱

在 67 個 SCT 會員體中，有 52 個會員體規定申請案必須敘明創作人名



稱，這主要是基於創作人的人格權考量。此外有部分的制度不僅要求申請案必須填寫創作人名稱，還會要求申請案必須是由創作人提出。假若申請案非由創作人所提出，則必須提供申請權轉讓文件或證明。

據此，SCT 為在申請格式上取得最大的公約值，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3 條規定會員體得要求申請案包含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說明或要件：

- (1) 註冊工業設計之請求；
- (2) 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
- (3) 申請人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 (4) 服務單位或是通訊處地址；
- (5) 依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業設計圖面；
- (6) 權利主張；
- (7) 新穎性聲明；
- (8) 說明；
- (9) 可確認設計創作人身份之說明；
- (10) 申請人國籍名稱、申請人住居地之國名或申請人實際擁有工業或商業設施之國名；
- (11) 申請人並非工業設計創作人，並且可適用之法律要求申請案必須以創作人姓名提出者，應備具轉讓聲明；
- (12) 申請人欲取得較早申請日之利益者，應依據巴黎公約第 4 條規定，具備主張優先權日之聲明及相關支持聲明之事證；
- (13) 申請人欲取得巴黎公約第 11 條之利益，主張工業設計所應用之產品或多件產品，其工業設計已於官方、官方認可或國際展



覽會中為展示，應提交支持該主張之聲明；

- (14) 申請人欲維持該工業設計處於非公告狀態相當期間者，應提出請求；
- (15) 任何在施行細則規定之要求；
- (16) 對於申請案之提出，得要求繳納費用；

另同條第 4 項規定，在申請審查期間，主管機關對申請案所含任何說明或要件之真實性產生合理懷疑時，得要求申請人向商標主管機關提供證據。

除前揭規定外，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施行細則草案第 1 條指出會員體得進一步要求申請案包含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說明或要件：

- (1) 產品名稱、工業設計所結合之產品名稱或工業設計被應用之名稱；
- (2) 工業設計所構成或工業設計被應用產品所屬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 (3) 任何申請人所知悉將影響工業設計新穎性之先前的申請或註冊說明；
- (4) 申請案中包含超過一個工業設計，應標明包含在其中的工業設計數量。

另針對有部分會員體對於申請案必須由創作人提出的須要，爰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6 條規定：會員體得要求申請案必須是以工業設計的創作人姓名提出。



三、優惠期與無註冊設計制度

對於採用註冊工業設計保護制度而言，由於申請人必須付出相關的行政規費，是設計師或製造商通常會透過許多管道（展覽會、型錄或電子媒體等……）測試其產品之接受度，以儘早確認要保護哪一件設計。然而這將使得這些設計因早於申請日公開之事由，而致使其喪失新穎性，並喪失取得設計保護的資格。

基於前述的理由，目前有兩種措施可提供設計師或製造商在提出申請時排除掉前揭喪失新穎性的問題。分別是優惠期制度以及無註冊設計制度，茲分述如下：

（一）優惠期

TRIPS 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因此，在多數的設計保護制度中，新穎性是取得設計權的條件。然為了測試產品的接受度以及避免無謂的費用負擔，目前有許多會員體訂有在符合某些的條件下，於申請日前揭露該設計將不喪失其新穎性。優惠期的期間大部分定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亦即申請人在揭露設計之日起，若在前述的指定期間內提出設計申請，則不會因揭露而使其喪失新穎性。

實務上，由於會員體提供了不同的優惠期，此外也有部分的國家未提供此類制度，因此對於要取得世界多個國家之設計保護權的申請人而言，即會造成許多的困擾。舉例來說，當一申請人在提供優惠期可至 12 個月的國家中，於揭露該設計後第八個月提出申請，另申請人又向提供優惠期



六個月的 B 國以及不提供優惠期的 C 國同時提出申請。則申請人僅得在原申請國取得設計權，而在 B 國與 C 國則會因該設計喪失新穎性而未能取得設計保護。

(二) 無註冊設計

在無註冊設計部分，其制度特徵主要是創作人不須進行任何形式上的申請程序，只要該設計完成揭露後即自動產生保護。惟此種制度的保護強度通常會較註冊設計制度要來得弱，亦即其保護範圍僅及於完全相同的複製。此外，無註冊設計制度的保護期間通常僅有三年，且不得延展設計保護期間。

若將無註冊設計與優惠期制度配套使用，將使得創作人於揭露該設計後即取得短效期的保護，亦可提供創作人一段緩衝期選擇所應提出註冊申請。

無註冊設計制度主要起始於歐盟¹⁸，在其他的設計保護制度中，類似於無註冊設計制度精神，尚有英國的「設計權 (design right)」，另瓜地馬拉與尼加拉瓜的「專利、新型與設計法」亦有此類規定。除了前述的會員體外，在其「船體設計保護法 (Vessel Hull Design Protection Act)」亦有類似精神的規範。

無註冊設計制度在世界的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中仍算少見，SCT 基於朝向調和進行時的期程考量，避免不避要的碰撞與磨擦，因此無註冊設計制度並未被導入草案中，然不容諱言的，將無註冊設計制度與優惠期相互配

¹⁸ Council Regulation (EC) N° 6/2002 of December 12,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



套使用，並在之後提出正式的註冊申請，才能達到設計保護「無縫接軌」的境界。儘管如此，優惠期仍被 SCT 導入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5 條中，其指出工業設計因下列所為之揭露後，於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之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應不喪失其新穎性及/或原創性：

- （一）被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
- （二）被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所告知以及被授權揭露工業設計之人；
- （三）因濫用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而使該設計已能為公眾所得知者。

四、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與分割案

在 SCT 會員體中，有 76% 的會員體指出其設計保護制度允許多件設計在單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就申請者的角度觀察，多設計一申請可為簡化申請程序帶來極大的助益，因此在實務上，該制度廣範的受到申請者的歡迎及採用；然對設計申請案採取先前技藝檢索的會員體而言，多設計一申請意謂著其必須就申請案中的每一標的進行審查，因此他們多會就標的數量多寡額外的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基於上述的考量，韓國指出他們的多設計一申請制度主要是針對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類別而設置，並且不會針對申請案中的標的進行先前技藝檢索。除此之外，多數會員體指出，基於檢索或審查複雜度的考量，他們通常會就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設下一些前提，其大致可歸結如下：

- （一）單一申請案之複數標的必須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中的同一類別；
- （二）單一申請案之複數標的必須屬於成套或成組物品；



(三) 必須符合設計或發明單一性；

(四) 必須符合使用時的單一性。

除前述四個面向外，西班牙的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則較為特殊，其設計保護制度規定若申請人所提出之設計申請案之標的係為立體設計，則必須符合同一類別；若是提出平面設計則可以跨類別在單一申請案中提出¹⁹。另大多數設有多設計一申請制度的會員體亦對標的的數量進行限制，一般而言，平均在 50 至 100 個標的。

基於上述有多數會員體設有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另又考量到有部分未設有類似制度，是 SCT 仍在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基於可適用法律所規範之條件，一申請案得包含二個或更多之工業設計。亦即提供會員體依其本身的立法制度決定是否允許多設計一申請的提出。

然又顧及申請人在進行跨國申請設計保護時，因為各會員體多設計一申請制度的有無，或是申請前提的不同而減損其權益，是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包含二個或多個工業設計之申請案（下稱「原申請案」）得由申請人透過原申請案中所主張保護之工業設計進行分配，並分割為 2 件或多件申請案（下稱「分割申請案」），且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日應以原申請案為準，並得享有其優先權主張。

五、公告

基於工業設計排他權的原則，主管當局必須將申請人所欲主張之設計權予以公告。惟有時基於市場行銷策略的需要，申請人有可能必須將所欲

¹⁹ SCT/20/5 Prov, paragraph 158.



取得設計權之設計維持在不公開狀態，在 67 個 SCT 會員體中，目前有 32 個會員體設有延緩公告或秘密設計制度，以供申請人運用。至於在延緩公告的期間上，SCT 會員國間的歧異性是頗大的，從 12 至 30 個月都有，這將造成申請人在進行設計保護策略上的困擾。

至於實務上，依據申請人請求延緩公告或秘密設計的情況觀察，32 個 SCT 會員體中，僅有 5 個會員體表示申請人經常使用，這種情況在斯堪的納維亞國家尤為常見（芬蘭有 85%、挪威有 70% 及在瑞典有 50% 的設計申請案會請求延緩公告）。經查，這些國家有如此高的設計註冊案延緩公告，似有可能出自於特殊的申請結構所致，在他們的設計申請表格中，申請人若不主張請求延緩公告，必須在申請時提出明確的放棄聲明，否則，所有的設計申請案會自動延緩公告六個月。

據此，SCT 認為有必要提供申請人延緩公告或是秘密設計制度以供選擇，按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第 8 條以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基於申請人所提之請求，會員體應將工業設計維持於非公告狀態，其最長期間依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最短期間應自申請之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 6 個月。

六、延展

將設計保護期間切割為若干期數，可使得主管當局在權衡設計權人以及第三人的需求後，對保護期間的執行細節進行調整。在工業設計保戶期間架構下，有超過半數的會員體會在第一期給予五年的保護期，並得再延展五年。這樣的架構亦為日內瓦條約所採用，日內瓦條約對於工業設計提供了 15 年的保護期，惟仍得視各會員體之設計保護制度提供更長的设计



保護期。

基前所述，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第 11 條規定，會員體得要求，因延展保護期間所提交之申請，須在會員體適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提交，惟其最短期限按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條規定，為前段之目的，可提交延展請求並繳納延展費的期限應至少自延展到期日前六個月起算，並最早於延展到期日後六個月截止。如果在延展到期日後提交延展申請和 / 或繳納延展費，會員體得要求為該延展繳納附加費用。

肆、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 VS. 我國設計保護制度

前述係針對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為說明，惟仍有部分事涉一般程序規定並未在本文中予以詳解，為期使讀者就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與我國設計保護制度²⁰之比較能有統整性的瞭解，本文茲將相關制度重點列述於下：

一、圖面格式與視圖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賦予申請人自由決定工業設計圖面的型式，例如相片、繪製的圖面或是以結合上述方式之呈現方式，此外「任何其他視覺圖面」係指例如電腦動態圖面或是現在仍未知但可能會在未來被發展出來的呈現方式。相較於此，我國在圖面格式的要求大體上與前揭要求相當。惟我國對於主張色彩之設計則有較特殊的規定，亦即申請人必須另行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前揭要求在目前全球設計保護制度中實屬少見。此外

²⁰ 在比較對象部分，主要係以 98 年 12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為準；在施行細則部分則以現行條文為準。



以目前的圖像輸出科技如此發達，是否能在未來修法時，免除申請人若有主張色彩之設計，必須課予敘明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之義務，是我國在圖面格式上能與世界接軌的努力目標。

在視圖的部分，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同樣的給予申請人相當的空間去決定應提供多少視圖以充分揭露工業設計，因此申請人將不用再因不同的會員體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而去變換視圖的型式與數量。此外，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亦給予各會員體的主管當局留下相當的裁量空間，亦即基於充分揭露的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指定之圖面，然 SCT 認為此種由主管當局發動的提交額外視圖要求不應被視為常態²¹。相較之下，我國的視圖要求就顯得嚴格許多，按我國施行細則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前述的二個立體圖，基於我國對於「充分揭露」的解讀，亦必須將立體設計的六個面予以表現始符合規定。事實上除我國之外，針對工業設計進行實體審查的國家如美國、日本及韓國，對於視圖的數量及圖面繪製的要求都會有較為嚴格的規定與要求，這除了是基於審查人員在進行前案檢索以及比對時的考量外，最主要仍是期盼能將設計權範圍予以明確化，以避免日後遇有權利爭端時對當事人以及執法者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然而，若將觀察的角度回歸到工業設計的實務面，為了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以及塑造產品差異化的需要，工業設計師在進行產品設計時，通常多會針對消費者在購買時首先觀察的部分進行設計，例如洗衣機的上方面板、電視機的前方面板或是車輛的前部及側部。當設計師在完成主要特

²¹ SCT/25/2, pp. 21-22.



徵設計後，後續的部分即會交由機構工程師進行其他合理化以及非主要特徵設計的後續處理，通常後端的作業主要是針對產品的附加機能、減少製造成本以及製程需求進行考量。基於前揭的實務流程，拙見以為，設計保護制度應在設計師在完成主要特徵設計後，即切入保護始能最適當的保障設計師創意。遺憾的是，囿於此時產品外觀的整體性仍稍嫌不足，使得許多非屬設計特徵的細節尚未被後端工程人員處理，因此對於將六面視圖列為申請必要條件的我國，設計師若欲取得設計保護，在視圖提供上勢必造成他們相當程度的困擾。

若我們將觀察的焦點轉向日、韓兩國，以往日本與韓國對於視圖數量以及圖面的製作均有極為嚴格的要求，其所衍生出的是外國申請案在格式轉換以及圖面補充的困擾，同時亦衍生大量的手續費用。因此日本近來已就圖面提出的要件進行檢討，未來似有可能在得以明確認定為一設計的基礎上，逐步放寬視圖數量與圖面規定。而韓國更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在最適切的表現出設計的創作內容前提下，申請人得任意選擇所應提交的視圖²²。

職此，基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對於視圖的要求以及工業設計實務考量，是否能放寬視圖的要求，或是當申請人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時，得以減免提供非必要視圖，以上皆是我國設計保護制度是否能將保護傘更延伸至設計研發流程前端的關鍵點。

總此以言，茲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於圖面格式與視圖

²² 財団法人知的財産研究所，「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問題調査研究報告書—多様化するデザイン創作活動を促進する意匠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平成 22 年 3 月。



規範方式整理如下頁：

表 4-1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VS.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於圖面格式與視圖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圖面格式與視圖	圖面格式	申請人得以相片、圖面、任何其他經由主管當局認可之視覺圖面之格式或是前述格式之結合呈現。另點線或破線，得用以表示非屬主張保護之部分；陰影線，得用以表示立體設計之輪廓或體積。	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 ²³ 。
	視圖	申請人得選擇以單一視圖或多個不同視圖揭露工業設計之外觀。另主管當局認有必要充分揭露工業設計時，得要求補充特定之視圖。惟補充之視圖不得揭露新事物（new matt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²⁴。 • 前項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²⁵。 • 說明書及圖面應明確且充分揭露²⁶。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圖說……或圖面。另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圖面所揭露之範圍²⁷。
	圖面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方式申請：不應超過一份。 • 紙本申請：不應超過三份。 	紙本申請：二份（圖說一式2份 ²⁸ ）。

²³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

²⁴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

²⁵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²⁶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28 條第 1 項前段。

²⁷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44 條準用第 1 項至第 2 項。

²⁸ 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



二、申請內容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所列之申請內容主要是將所有 SCT 會員體目前申請書的填寫項目內容予以列示，各會員體得依其適用法律之規定就列示之內容範圍選擇性的置入申請內容中。我國在申請書以及圖說內容所載的內容並未超出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所列示之內容範圍。茲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於圖面格式與視圖規範方式整理如下：

表 4-2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VS.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於申請內容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申請內容	填寫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工業設計之請求； 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 申請人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通訊處地址； 工業設計圖面； 權利主張； 新穎性聲明； 說明； 可確認設計創作人身份之說明； 申請人國籍名稱、申請人住居地之國名或申請人實際擁有工業或商業設施之國名； 轉讓聲明（申請人並非工業設計創作人，並且可適用之法律要求申請案必須以創作人姓名提出者） 	新式樣專利申請書²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式樣物品名稱。 創作人姓名、國籍。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優惠期。 主張優先權。
			新式樣專利圖說³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式樣物品名稱。 創作說明。 圖面說明。 圖面。

²⁹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³⁰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申請內容	填寫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欲取得較早申請日之利益者，應依據巴黎公約第 4 條規定，備具主張優先權日之聲明及相關支持聲明之事證； • 優惠期主張之聲明； • 延緩公告之請求； • 繳納費用； • 產品名稱、工業設計所結合之產品名稱或工業設計所被應用之名稱； •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 任何申請人所知悉將影響工業設計新穎性之先前的申請或註冊說明； • 申請案中之工業設計數量（若包含超過一個工業設計）。 	
	由創作人提出申請	會員體得要求申請案必須是以工業設計的創作人姓名提出。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³¹

三、優惠期

對於優惠期之規定，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規範的差異較大，首先是在揭露後得提出設計申請而不喪失其新穎性 / 原創性（創作性）之期間，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給予申請人 12 個月的優惠期；而我國則給予 6 個月的優惠期。

另在得以主張優惠期的事由部分，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關注的是揭露主體，其包含了：被創作人或他 / 她的權利繼受人；被創作人或他 / 她的權利繼受人所告知；被授權揭露工業設計之人以及因濫用創作人或

³¹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



他／她的權利繼受人而使該設計已能為公眾所得知者所為之揭露。前述「濫用」，係指未經創作人許可；而我國主要是針對因於刊物或是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所為之揭露，以及非出於己意而揭露事由始得主張。

相較之下，我國優惠期除了相對較短外，另在主張的事由部分，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在得以主張優惠期的事由即類似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指出：

第7條（揭露）

一、（略）

二、對於已能為公眾所得知之共同體設計登錄之保護請求，有下列情形者，該揭露應不適用第5條（新穎性）、第6條（獨特性）。

（a）該設計係由創作人、權利繼受人所公開，或第三人因創作人、權利繼受人之行為或提供資訊所為之公開；

（b）自提出申請日起12個月內，或，如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

三、因濫用創作人、權利繼受人而使該設計已能為公眾所得知者，應適用第2項規定。

若將觀察的角度再回歸到工業設計的實務面，為使設計師有足夠時間測試市場接受度以節省費用的支出。除了透過刊物（特別是型錄、黃頁）、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外，其他諸如像民間自辦的商展或是透過公開販售的方式均是測試市場接受度極佳的手段。另外隨著科技的發展，藉由電子、網際網路進行展示或銷售亦是現今頗受歡迎的測試手法。總此以言，我國優惠期的適用對象與期間較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要來的嚴格，這將減損我國以及外國申請人提出設計申請之動機。除此之外，就主管當局的立場觀察，將有限的審查人力耗費在不具市場性的申請案，將使



得申請案的審查期間拉長，嚴重者，更會造成積案的增加、不利設計產業的發展。因此，是否能放寬主張優惠期的期間與條件限制是牽動未來我國設計產業發展以及能否與世界設計保護思維潮流接軌的重要思考點。

綜據上述，本文茲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於優惠期規範比對整理如下表：

表 4-3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VS.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優惠期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優 惠 期	<p>工業設計因下列所為之揭露後，於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之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應不喪失其新穎性及/或原創性：</p> <p>一、被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p> <p>二、被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所告知以及被授權揭露工業設計之人；</p> <p>三、因濫用創作人或他/她的權利繼受人而使該設計已能為公眾所得知者。</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指新穎性及創作性）之情事：</p> <p>一、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³²。</p>

四、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與分割案

基於會員體對於多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有無，或是請求多設計一申請之條件有所殊異，SCT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將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導入與否留給各會員體自行決定。但不論是否有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明定申請人針對二個或多個工業設計均得請求分割為

³²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



二件及多件申請案，且可保留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我國在設計保護制度上，長期履踐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儘管我國已於本次修法導入成組設計制度，意即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視為一設計提出申請³³。然前揭制度仍是在恪遵一設計一申請的原則下所建制，因此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設計，並行使權利，而非就申請案中每個物品均得單獨主張其設計權。

多設計一申請制度多使用於對設計保護採用形式審查的國家，且申請人若能在符合相關限制條件下提出申請，主管當局通常會依據設計數量的多寡給予適當的費用優惠。

另日本近年來刻正積極思考是否有導入多設計一申請（多意匠一出願制度）之必要³⁴，其導入的緣由主要有兩點：基於單一創作概念之設計、整體設計、部分設計以及關聯設計之考量，其多個設計得以在一申請案中提出；單一設計得於單一申請案中指定多個物品。惟囿於目前日本對於設計保護仍係採用實體審查制度，因此即便未來有實施的可能性，亦不會因為請求註冊設計數量之多寡，而給予申請人費用減免。

綜上所述，爰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於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與分割案的規範列表如下：

³³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31 條第 2 項。

³⁴ 同註 24。



表 4-4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VS.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於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與分割案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多設計一申請制度與分割案	多設計一申請	基於可適用法律所規範之條件，一申請案得包含二個或更多之工業設計。	我國未開放（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³⁵ ）
	分割案	任何包含二個或多個工業設計之申請案（下稱「原申請案」），申請人得分割為二件或多件申請案（下稱「分割申請案」），且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日應以原申請案為主（若有主張優先權者，並得享有其優先權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³⁶。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³⁷。

五、公告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明定在延緩公告的期間上，各會員體至少應給予申請人六個月的期間；而我國目前僅給予三個月，明顯低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的要求，儘管實務上，專利申請人在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後尚有三個月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之期間，並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延緩公告三個月，然而就立法例觀之，我國在延緩公告上似仍有調整的空間，以符應未來國際規範。

綜上所述，爰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案草案與我國於延緩公告的規範比對列表如下表：

³⁵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31 條第 1 項。

³⁶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32 條第 1 項。

³⁷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44 條準用第 34 條第 3 項。



表 4-5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 VS.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於公告規範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公告	申請人得請求延緩公告，延緩公告期間最長期間依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最短期間應自申請之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至少給予 6 個月以上期間。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時，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³⁸ 。

六、延展

相較於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對於延展之規範，我國並未就專利權期間到期日前究應於何時提交請求並繳納延展費為規定，意即，申請人僅要在專利權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內均得請求延展保護期間。另在保護期間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人仍得以額外繳納費用的方式，延展保護期間。在此部分，我國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之規定若符合符節。

以延展保護請求期間而言，爰將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與我國規範比對列表如下表：

表 4-6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 VS.與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於延展規範比較表

	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延展 請 求 延 展 設 計 保 護 期 間 之 期 限	會員體得要求請求延展之申請須在適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提交，惟其最短期限，提交延展請求並繳納延展費的期限應至少應自延展到期日前六個月起算，並最早於延展到期日後六個月截止。如果在延展到期日後提交延展申請和 / 或繳納延展費，會員體得要求為該延展繳納附加費用。	發明（設計）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³⁹ 。

³⁸ 中華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³⁹ 中華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



結論與芻議

本文乃是以當今 SCT 針對工業設計保護制度調和議題為主題，經由蒐集相關立法文獻進行個案研究，據以瞭解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發展脈絡及近況，同時針對其中部分規範重點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希冀作為未來台灣在進行設計保護制度改革時之參考。

在 WIPO 的組織架構下，專利法條約從推動到生效的期間耗時 22 年，商標法則耗時 7 年，以上皆突顯了試圖調和各國專利或商標申請程序的困難。有了這些前例以及工業設計保護在 TRIPS 第 25 條規定⁴⁰是如此充滿高度彈性的規範架構下。SCT 在制定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草案的過程中，均嘗試將實體法部分的議題，例如保護的標的、設計要件（如新穎性、原創性、創作性或是非創作容易性）、審查模式等……，留給會員國高度自由的操作空間。然而 SCT 仍不斷透過所有可能調和的機會，試圖減輕跨國申請時當事人和主管當局的行政負擔。環觀 SCT 於工業設計保護程序規範的進程以及相關文件，在每一階段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淺地朝著調和的方向邁進。在相關的討論文件中，其間沒有脅迫或勉強，而是完全出自會員體基於各自的法律架構所作的自願性考量，並以整體的力量來追求各會員體及申請人不易達成的利益。

自 SCT 準備就工業設計保護議題進行討論之時，智慧局長官即責成有

⁴⁰ 保護要件

1. 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會員得規定對於非顯著不同於習知設計或習知設計特徵之結合者，為不具新穎性或原創性之設計。會員得規定，此種保護不及於主要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設計。
2. 各會員應確保對紡織品設計之保護要件，特別是關於費用、審查或公告程序，不得有不當損害尋求及取得此項保護之機會。會員得以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履行本項義務。



關單位密切觀察其進展，業管單位亦適時的就討論過程與決議對於我國設計保護制度之影響進行分析及回報。儘管我國並非 WIPO 的成員國，然而，由於國內申請人每年向外國申請專利數量履創新高，為期使國人在申請格式的轉換與文件的認證上得以順利進行，俾利縮短向外國進行專利申請時的作業期間，並維護國人商業利益，智慧局長期以來不斷的透過雙邊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簽署與適時調整相關法令的途徑以符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變遷的腳步。

日本視覺設計研究所創辦人內田廣由記指出「設計的時代，其實就是美的時代」。美，是新世紀最重要的競爭力，企業更視其為競逐未來的秘密武器⁴¹。隨著智慧財產權調和的議題已逐漸延伸至工業設計保護，另基於國內企業面臨與日俱增的國際競爭壓力，我國實有必要從國家整體策略層面與國際調和動向就現行設計保護制度進行全方位的總體檢。筆者期許未來在衡度設計保護制度之良窳時，不僅僅是在於申請案量、審查積效或是個案判決的呈現，同時更衷心期盼在設計師以及產業面臨到創意保護問題時，我們的設計保護制度能提供更多元化且妥適的解決之道，並據此為我國工業設計產業打造一對強而有力的羽翼，實現「Taiwan designs the future, Future in Taiwan design！」的願景。

⁴¹ 天下編輯著，「美的學習」，台北：天下雜誌，2003。